**大额设备采购比价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基金会大额设备采购支出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基金会项目运行中的大额设备采购支出，主要包括：物料制作、用品采购、设备租赁等费用支出，凡单笔采购支出超过2万元（含2万元）时，均应执行本办法。

**一、基金会项目部、财务部设立询价小组，负责大额采购的询价与综合评价，并负责询价资料的档案保管 。**

**二、工作流程及审批程序**

1. 提交采购申请。采购经办人根据项目开展需要，编制采购物品申请单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按照所需设备的性能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供货时间、售后服务等要求，向询价小组提供一家备选供应商作为参考；
2. 询价。由询价小组按照所需设备的要求，每次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（含采购经办人提交的一家）进行询价；
3. 比价。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，进行综合评价后，编制采购设备比价表，推选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报领导审核；
4. 定价原则：一般情况下，成交供应商应是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、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。

**三、审核费用预算**

经办人向财务提交费用预算，由财务进行预算审核。

**四、签订采购合同**

原则上在同一家供应商采购设备的支出超过2万元（含2万元）的，应与供应商签订购买/服务合同。

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办法（修订）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